

#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

宜生环〔2021〕59号

签发人：郭勤良

## 关于对《宜良拓建建材经营部 年产12万吨水洗浇灌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宜良拓建建材经营部：

你经营部报送的《宜良拓建建材经营部年产12万吨水洗浇灌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你经营部拟投资5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65.4万元）建设

水洗浇灌砂项目。项目位于北古城镇凤莱村委会前所街村（东经  $103^{\circ} 13' 6.697''$ ，北纬  $24^{\circ} 58' 56.232''$ ），北侧为古柴段（道路）、南侧为闽兴人造板厂、西侧为前所街村、东侧为牛场和北前所机制砖厂，用地面积  $30000.15\text{m}^2$ 。项目主要布置 1 条水洗浇灌砂生产线，配套建设公辅工程、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。生产工艺流程：上料→破碎→筛分→洗砂、制砂→成品。项目建成后年产 12 万吨水洗浇灌砂。

## 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。施工过程中须设置临时沉淀池，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严禁外排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。生产区须设置 1 个总容积为  $300\text{m}^3$  的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沉淀池定期投放絮凝剂，并配套建设 1 个容积为  $2500\text{m}^3$  的清水池用于存储回用不完的水，严禁外排。厂区须建设雨污分流管网，同时建设 1 个容积为  $400\text{m}^3$ 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厂区初期雨水。项目运营期若产生生活废水，则须按废水产生量配套建设处理能力相适应的污水处理站，生活废水经处理达绿化标准后回用，严禁外排。

### 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建筑材料装卸、运输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。项目场界须设置不低于  $2.5\text{m}$  的临时围

挡，适时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运输车辆载料要进行密闭，物料临时堆放要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。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限值（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堆场扬尘、装卸料粉尘、生产区粉尘、运输扬尘。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周边须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硬质围挡，围挡上方须设置喷淋降尘设施，堆场须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进行遮盖，严禁露天堆放。卸料和装料点须分别设置1套移动式雾炮机进行降尘。生产线区域须搭建顶棚，装载机投料、落料处须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。运输物料要采用密闭车辆运输，使用封闭式箱体或加盖帆布，物料不遗撒外漏。厂区须设置车辆过水池及车辆冲洗设施，厂区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冲洗。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（颗粒物下风向监控点浓度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### 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、运输车辆噪声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；合理布局施工设备、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时间；强化行车管理制度，运输车辆限速禁鸣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（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）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和生产设备噪声。项目须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，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、维护，

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，隔声降噪。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（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）。

#### 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须集中收集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部分定期清运至相关部门制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泥沙、生活垃圾、废机油。沉淀池泥沙须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，外售使用。生活垃圾须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废机油须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，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进行排污登记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

同时”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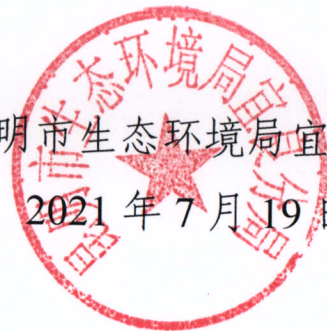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.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**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**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1年7月19日



---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北古城镇人民政府；  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---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印发

(共印7份)

